

2021 年度
仁和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编
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访维稳、后勤保障、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性文件起草、政策理论研究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备和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及队伍建设等工作。牵头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

2. 社会救助股。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3.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编拟全区行政区划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其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的地名规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废名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和区民政局直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

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4. 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拟订全区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并监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工作，协调跨县（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

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并监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儿童福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为老志愿服务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教育和敬老、孝老、爱老宣传工作。承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党总支。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区民政局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局长 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1 名。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婚姻登记、儿童福利保障、老年福利保障、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民政局下设4个股室，独立编制的3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事务中心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狮子山公墓管理所，民政局财政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919.25 万元，支出总计 4919.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92.88 万元，减少 10%、支出总计增加 117.17 万元，增长 2%。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91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2.19 万元，占 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2 万元，占 2%；年初结转结余 612.34 万元，占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91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28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4523.97 万元，占 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919.25 万元，支出总计 4919.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92.88 万元，增长 6%、支出总计增加 502.39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6.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 万元，占 0.2%；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46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支出 304.53 万元，占 7%；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1.41 万元，占 0.03%；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4.84 万元，

占 0.7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76.3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4476.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06 财政事务（项）2010607 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02 民政管理事务（项）2080201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4127.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部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30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部支出。

4. 住房保障（类）211 住房保障支出（款）22102 住房改革支出（项）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3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

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2.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公务接待少，无车辆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42.9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2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项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及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仁和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4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婚姻登记、儿童福利保障、老年福利保障、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工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低保”“城市低保”“临时救助”等 48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农村低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113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1.09 万元，执行数为 8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足额发放。

（3）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5.45 万元，执行数为 24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保障全区高龄长寿老人补贴足额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0 万		执行数:	1134.04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134.04 万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省政府令第 240 号，农村低保资金筹集以地方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通过低保政策进一步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争取完成市区下达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通过低保政策进一步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争取完成市区下达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农村低保	按 2021 年度农村低保实有人数发放	按 2021 年度农村低保实有人数发放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年人均补差额度达到市区下达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年人均补差额度达到市区下达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完成	2021年12月前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低保家庭基本生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保障农村低保家庭基本生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XX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流浪乞讨救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流浪乞讨救助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06 财政事务(项)2010607 信息化建设等：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02 民政管理事务(项)2080201-行政运行：指部门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12. 城乡社区（类）212 城乡社区支出（款）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221 住房保障支出（款）22102 住房改革支出（项）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仁和县民政局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主要有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党总支。

(二) 机构职能：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访维稳、后勤保障、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性文件起草、政策理论研究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备和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及队伍建设等工作。牵头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2、社会救助股。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3、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编拟全区行政区划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其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的地名规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废名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和区民政局直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4、社会事务

和养老服务股。拟订全区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并监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工作，协调跨县（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并监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儿童福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为老志愿服务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教育和敬老、孝老、爱老宣传工作。承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党总支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概况：区民政局行政编制11名，其中：局长1名，党总支书记1名，副局长2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1名。事业编制1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4919.2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92.88万元，减少1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总计4919.2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23.93万元，增加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政策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等民政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

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保障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救助的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等民政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加大力度管理好资金的来去。认真落实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更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中去。

（二）科室和财务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做一个更合理、更完善的统计和支付。

（三）建议加大对救助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以便更好的开展民政救助对象救助工作。

附件 2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及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打击、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行

骗，利用残疾人乞讨行骗，联合公安机关及时救助被遗弃婴儿、儿童、未成年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川民发[2017]191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民发[2014]13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

3、2021年仁和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上级预算拨付资金266.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川民发[2017]191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民发[2014]13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及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打击、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行骗，利用残疾人乞讨行骗，联合公安机关及时救助被遗弃婴儿、儿童、未成年人。

2.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效率目标：多渠道宣传流浪乞讨政策，政策知晓率达95%；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救助457人/次，其中临时救助困

难群众 87 人，三医院、中心医院、仁和医院医疗救治 344 人/次，临时安置 11 人，打拐解救未成年人救助、弃婴救助 1 人，送返户籍所在地 85 人，政府购买服务 6 人，流浪乞讨人员护理费 6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预算申报流浪乞讨项目资金320万元，批复下达资金3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流浪乞讨项目中央资金267.2752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0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2021年12月底流浪乞讨救助金收到中央资金267.2752万元。

3. 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共救助457人/次，其中临时救助困难群众87人，三医院、中心医院、仁和医院医疗救治344人/次，临时安置11人，打拐解救未成年人救助、弃婴救助1人，送返户籍所在地85人，政府购买服务6人，流浪乞讨人员护理费6人，共支出流浪乞讨专项资金268.80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所有民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流浪乞讨资金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项目部门、单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福利中心负责流浪乞讨专项资金发放对象的审核工作。流浪乞讨补助根据实际救助数据，社会救助中心做好资料后，经财务审核后，报局务会审批，最后采用直接支付方式打卡到个人账户，保证流浪救助资金发放准确。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把关政策底线。按照“不突破政策界限、不激化矛盾冲突，不推卸工作责任、不把矛盾往上级交”的原则，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努力化解矛盾，将事态控制在本级。

二是建立包保稳控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重点群体牵头人员，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实行包保稳控；对可能出现的上访苗头、重点信访人员进行约谈，确保稳控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流浪乞讨专项资金关系到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切身利益，对维护社会稳定、联合公安机关打击、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行骗，利用残疾人乞讨行骗，联合公安机关及时救助被遗弃婴儿、儿童、未成年人、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流浪乞讨专项资金关系到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切身利益，资金发放要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

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较大，对其人员不好进行统一管理

（三）相关建议。

1、加大力度管理好资金的来去。认真落实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更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中去。

2、科室和财务人员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做一个更合理、更完善的统计和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